（爱的主张）

A: 居然有1.9万赞，看不出来这逻辑完全是错的吗？

狗只是财产，于是不能打人？

有人烧你房子，房子只是财产，是不是不能打人？

有人抢你东西，东西只是财产，是不是不能打人？

多想想清楚。

一个陌生小女孩用开水泼我的狗，我打了她，我错了吗？

<https://www.zhihu.com/answer/982101701>

A: 问题是，你不愿生活在“私刑的世界”里，那么愿意生活在一个【所有的暴徒都确信“无论抢劫、偷盗、还是破坏，对方都【无权动用武力】，最多只能打电话报警，要是对方动手对方会坐牢”的世界里】吗？

“私刑的世界”自然而然的数学上不可能，任意扩大自己权界的人自动会为自己召来无穷尽的反击和损失，最终会自动消灭。

但是确立了“最多只能报警”的世界是个什么样的世界？那会是个什么样的世界？真的是一个“更少暴力的世界”，还是一个“暴力失去顾忌的世界”？

在【明知】没有能力提供替代安全的前提下要求人无条件的让渡自卫权—— “你们先安心受害，我负责替你们索赔和报仇，谢谢你们为世界和平作出的贡献”。 这话真的是人类能说的吗？

如果有人能信，能接受，那必定只能是那个人个人的意愿。 但这根本不可以是（其实也没有可能是）一种可被设定为公共政策的强制要求。 即使人勉强走完程序，把它堂而皇之写到成文法里，得到的结果也一定只会是徒具虚文。

因为人类不会、也无法执行。 因为这样不是在惩罚人类的不服从，而是在惩罚人类的无法服从——人类无法眼睁睁看着别人损毁自己的劳动成果、自己的生计所寄，而去“尊重对方的人权”。

侵害人的劳动成果、破坏人的财产，人必定会以武力反抗，无论你的法律事后会怎么判、如何将这种反抗定罪，人都一样会这样做。

因为人根本没有不这样做的选择。

不这样做，死亡和毁灭是当即的、现实的、随时随地的。是不是“非法”根本无法顾及。

更不用说实践上人类只要打得过，也根本不会袖手旁观。打电话报警只会是自己没有能力即时反击时的召唤公权力增援的选择——无论法律如何规定，人的决策逻辑都会是一样。

这根本不是人的理智可以自我管控的东西。 这跟立一个法规定“被敲膝盖时有膝跳反应是违法行为”一样。

破产的一定是那个法，随法律理论说破天也没用。

A: 你可能是在纠结这个矛盾——为什么我一边主张不报复，一边又主张保护所有人即使只是财产受损也可以武力反抗的权利。

这看起来是矛盾的。

既然主张爱就是不报复、而且爱是义务，难道不该主张尽可能去除一切使用暴力的权利吗？

但这恰恰是美国左派犯下的逻辑错误所在。

扩大爱的第一要务，不是要去教人爱、不是要去寻求“爱的立法”，而是要直接开始爱别人。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哥林多前书 13:1-3 和合本)

主张最大限度保留人暴力的权利，这样对ta人个人是更安全的，只是对主张追求放弃报复的人不安全。因此，它是理所应当支持的，不可以因为增加了自己的不安全，就主张削弱他人的安全来补足自己的不安全。

这道理很简单。

而教导不报复，是因为学会不报复有超出一般局部利益的、在人生体验上的宏观收益，这不是为了教导人不要报复、好在某一天让自己免于报复，而是为了对方。

第三，只有人有权报复时而自己放下了报复，这才构成爱。若主张人都要强制放弃报复权，反而从根本上剥夺了人不报复可以归为爱的可能性。

人们感谢的会是那个伟大的立法者，而不是一个个自我克制、自我牺牲而实践了爱的人。

这于人类是一种根本的损害。

爱只呼吁人正确的使用自由，为人不正确的使用自由作出补赎和救护，但它从不以“剥夺人不正确的使用自由的机会”为积极的工作方向——尽管人类没有这么强大，做不到永远不这么做，但是在这一点上尽可能消极、尽可能避免，是理所当然的取向。

否则，【一切的恶都可以假爱的名以行】。

Q: “扩大爱的第一要务，不是要去教人爱、不是要去寻求“爱的立法”，而是要直接开始爱别人。”

“我有不世法，直指人心，教外别传，不立文字。”

发布于 2021-07-27

<https://www.zhihu.com/pin/1403342533473153025>

---